

四川政报

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委员会关于社会力量办学 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九九六年二月十六日 川价字非[1996]37号

为了加强对我省社会力量办学收费的管理,促进社会力量办学的健康发展,根据省政府第44号令《四川省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社会力量办学单位的实际情况,现制定四川省社会力量办学收费标准,连同有关规定一并下发执行。

一、本通知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举办的面向社会招生、经费自筹的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培训机构。

二、社会力量办学收费管理工作,由各级物价、财政、教育行政部门按规定的职责权限共同负责。

三、社会力量办学以办学育人和服务为宗旨,不以盈利为目的,按本通知向学员收费。

四、社会力量举办非学历教育收费标准

1. 报名费:新生每人3—5元,老生注册每人2元。

2. 代管费:包括课本、讲义资料等,均按自愿原则购买,收取工本费,并按期结算,多退少补。刊函授学校不得另收代管费。

3. 学费

(1)面授班每课时收费标准

单位:元/人·学时

收费标准 类别 \ 层次	高等层次教育	中等层次教育	初等层次教育
文化教育(含外语)	0.80—1.50	0.60—1.20	0.40—0.80
职业技术教育	1.20—2.00	1.00—1.50	0.50—1.00
体育艺术	2.00—3.00	1.50—2.50	1.00—1.50

(备注:①面授每课时以 45 分钟计,每班最大班额 60 人。②高等层次教育指以大学专科以上(含专科)知识或高级培训为主要教学内容的学习班;中等层次教育指以高中、中专知识或中级培训为主要教学内容的学习班;初等层次教育指以初中以下(含初中)知识或初级培训为主要教学内容的学习班)。

(2)刊函授学期收费标准

单位:元/人·科

类 别	收费标准
高教自考按专业教学	25—35
职业技术教育按专业教学	25—40

(备注:①刊、函授每学期以五个月计。②函授按教育定期进行面授辅导,其收费依照面授标准执行。)

4. 职业技术教育根据教学计划的需要,可收取实验实习费。具体标准按实预算,报物价部门审查同意后收取。

5. 住宿费:全日制住校生住宿费每天每人不超过 2.50 元。

五、社会力量举办学历教育收费标准

社会力量举办的学历教育包括:小学、初

中、高中(含职业高中、成人高中)、中专、大学文化层次教育。

1. 中小学学历教育收费标准待国家有关规定出台后另文下发。

2. 中专学历教育收费标准参照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委培生收费标准执行。

3. 大学学历教育收费标准根据其招生计划参照普通高等院校收费标准执行。

六、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各类学校和教育培训机构,应持《四川省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和有关批件、招生资料到同级物价部门办理《四川省行政事业收费许可证》,使用由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并按现行财务制度建立收支帐目和财产登记册。

七、凡自立收费项目,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无证自行收费,或缩短教学课时数,扩大收费范围的,由物价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予以处罚。

八、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各市、地、州物价局、财政局、教委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标准。本通知未包括的特殊情况,由各市、地、州物价局、财政局、教委制定收费标准报省备案。